上接B308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为东盛投资、贵阳工投、农业投资和瞰文等等23名自然人。发起设立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出资方式及占股本比例如下：……。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为东盛投资、贵阳工投、农业投资和瞰文等等23名自然人。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000,000,000股，每股1元。发起设立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出资方式及占股本比例如下：……。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38,185,02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138,185,02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三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三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公司因的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的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四十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四十一条 公司分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第四十一条 公司分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五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记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类别及其所持股份的类别等权利义务，确权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四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记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类别及其所持股份的类别等权利、义务、限制权利义务的权利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股东依照前条规定提出查阅或复制有关信息或者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四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失。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民事诉讼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失。 董事、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民事诉讼判决或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裁定生效后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股东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时，应当按以下规则： （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上述累计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被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或监事人数，与拟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或监事人数的乘积数，应当以数字表示； （二）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在上述累计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范围内，对选举董事或监事进行投票表决，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计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计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不得超过上述累计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股东应分别对每一候选人所投的表决权数作出决定，股东应对分配给每一候选人的表决权数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三）如果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即实行差额选举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如遇票数相同的，则按同样未当票数相同的候选人，由股东会全体到会股东重新进行差额选举产生应选的董事或监事； （四）如果候选人的人数等于应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 有权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为： （一）董事会； （二）股东会；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 （四）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有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股东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上述累计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被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或监事人数，与拟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或监事人数的乘积数，应当以数字表示； （二）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在上述累计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范围内，对选举董事或监事进行投票表决，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计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计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不得超过上述累计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股东应分别对每一候选人所投的表决权数作出决定，股东应对分配给每一候选人的表决权数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三）如果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即实行差额选举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如遇票数相同的，则按同样未当票数相同的候选人，由股东会全体到会股东重新进行差额选举产生应选的董事或监事； （四）如果候选人的人数等于应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 有权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为： （一）董事会； （二）股东会；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 （四）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有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
第五十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当按股东所持有股份的类别和数量进行计算，除公司处于自己所持股份不享有表决权的情形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	第五十一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当按股东所持有股份的类别和数量进行计算，除公司处于自己所持股份不享有表决权的情形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五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八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人士代为行使。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审议批准除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约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人士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30%的担保； ……	第五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五）董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须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做出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会。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须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做出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相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相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代表主持。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代表应当对会议记录做出如下内容的记录： …… （十二）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上载明的内容。 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代表应当对会议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代表主持。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代表应当对会议记录做出如下内容的记录： …… （十二）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上载明的内容。 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代表应当对会议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披露。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说明会议的具体议题、提案人、议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以及该议案必须要该独立董事会的理由。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说明会议的具体议题、提案人、议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以及该议案必须要该独立董事会的理由。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说明会议的具体议题、提案人、议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以及该议案必须要该独立董事会的理由。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决定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监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己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第六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六十五条 公司提议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会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会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独立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独立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七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监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己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第七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己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回股本； ……	第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回股本； ……
删除条款	第七十七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七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	删除条款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删除条款
第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条 公司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